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曼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6

電子郵件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5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517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—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實務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依研習對象及實際業務需求踴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場研習課程為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，依以下研習對象與報名時間順序錄取48名，每校以錄取1名為原則。

1、本市113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特殊教育教師。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，優先錄取校內有安置經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學生，有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
3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303會議室(豐原國小內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-login/436673?resisterType=1>。

(二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查詢錄取名單，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將以E-mail通知錄取名單，故報名時請確認信箱帳號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